

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  
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昌红

编制单位：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昌红

建设单位：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8817295828

传真：

邮编：226601

地址：海安县海安镇西园大道 26 号  
2 幢

编制单位：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

电话：18817295828

传真：

邮编：226601

地址：海安县海安镇西园大道 26 号 2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海安县海安镇西园大道 26 号 2 幢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及其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5000m <sup>2</sup> /表面				
实际生产能力	5000m <sup>2</sup> /表面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1.18~2019.11.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环保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 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p><b>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 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7 号), 1996 年 10 月 29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 682 号)</p>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8〕253号,2017年修订)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2009年修订)
- (10)《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 (11)《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2018年修订)
- (12)《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
- (13)《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1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5)《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2月1日通过,2018年修订)
-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及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海行审【2018】508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执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2 中标准要求。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GB16297-1996
颗粒物 (染料 尘)	18	15	0.15	肉眼不可见	
VOCs	40	15	2.9	2.0	DB32/3152-2016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接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A 等标准，同时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要求，详见表 4-5。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SS	NH <sub>3</sub> -N	总磷
接管要求	6-9	500	400	45	8

**3、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 固废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的临时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位于海安县海安镇西园大道 26 号 2 幢。主要从事家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等。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赁南通市虹宇钢结构有限公司（海安县海安镇西园大道 26 号 2 幢）空置厂房建设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建筑面积 2278.55 平方米，购置红外线开料锯、砂光机等设备 19 台/套，具有年生产家具及配件 1 万件。

该企业于 2017 年 7 月已投入生产，投产前未进行相关环保手续。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15]38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违法项目责任追究的通知》，该公司此行为已构成“未批先建”。2018 年 6 月 22 日对高新区家具企业清理整顿意见，要求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并按要求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学习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后，认识到该违法行为的严重性，积极完善环保手续，并对环保治理措施进行整改。

该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获得海安县行政审批局文件（备案证号：海行审[2017]287 号、项目代码：项目代码 2017-320621-21-03-521202）同意立项，随后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9 月）及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批复（海行审【2018】508 号）。

目前，项目处于验收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六六顺公司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了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在调查和检测的基础上编制了《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格	设计规模	规格	设计规模
家具及配件	定制，规格尺寸不定配件（高度 12-42 英寸、宽度 9-60 英寸，每间隔 3 英寸），主产品高度 12-42 英寸、宽度 30-42 英寸家具（高度 862mm、宽度 9-60 英寸），主产品高度高度 862mm、宽度 12-36 英寸	约 5000m <sup>2</sup> /表面	定制，规格尺寸不定配件（高度 12-42 英寸、宽度 9-60 英寸，每间隔 3 英寸），主产品高度 12-42 英寸、宽度 30-42 英寸家具（高度 862mm、宽度 9-60 英寸），主产品高度高度 862mm、宽度 12-36 英寸	约 5000m <sup>2</sup> /表面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如表 2-2。

表 2-2 扩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原料库	设置于厂房东侧，主要包括实木材料、五金、纸箱等堆放区	设置于厂房东侧，主要包括实木材料、五金、纸箱等堆放区
	成品区	设置于厂房东侧，主要为产品堆放区	设置于厂房东侧，主要为产品堆放区
	运输	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原料、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373.58t/a，依托南通市虹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373.58t/a，依托南通市虹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排水	288t/a 达接管要求后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栟茶运河	288t/a 达接管要求后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栟茶运河
	供电	0.8 万 KW·h/a 依托南通市虹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0.8 万 KW·h/a 依托南通市虹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依托南通市虹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化粪池依托南通市虹宇钢结构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	中央集尘系统（1 套）+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侧吸风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水帘柜+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收+15m 排气筒	中央集尘系统（1 套）+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水帘除尘+15m 排气筒、水帘柜+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收+15m 排气筒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危险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固废堆场约 10m <sup>2</sup> 危险固废堆场约 10m <sup>2</sup>

	噪声	隔声、减振	各厂界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木工车间					
1	红外线开料锯	QMJ153D	1	QMJ153D	1
2	精密锯	MJ6132D	4	MJ6132D	4
3	平刨	MB504	1	MB504	1
4	压刨	MB106H	1	MB106H	1
5	砂光机	SGJ200R-RPA	1	SGJ200R-RPA	1
6	立式木工铣床	MX5116T	2	MX5116T	2
7	封边机	WDX-323	1	WDX-323	1
8	三拍钻床	WDX-533	1	WDX-533	1
9	螺杆机	TG-20	1	TG-20	1
10	空压机	捷豹	1	捷豹	1
喷漆房					
1	喷漆房	/	4	/	4
2	水帘柜	0.6m <sup>3</sup>	4	0.6m <sup>3</sup>	4
3	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	1	/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见表 2-4, 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4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含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年耗量	最大 储 存量	包装 方式 、 规 格	年耗量	最大 储 存量	包装 方式 、 规 格
1	实木料	俄罗斯桦木	180m <sup>3</sup>	10m <sup>3</sup>	/	180m <sup>3</sup>	10m <sup>3</sup>	/
2	水性木用胶粘剂	聚醋酸乙酯树脂、聚乙烯醇、高岭土、助剂、水	0.5t	0.1t	4kg 铁 皮桶	0.5t	0.1t	4kg 铁 皮桶
3	封边条	PVC (聚氯乙烯)	5000 米	500 米	-	5000 米	500 米	-
4	热熔胶	PUR (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	0.1t	0.01t	-	0.1t	0.01t	-
5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消泡剂、润湿剂、流变助剂、粉料、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乙二醇醚及其脂类和水	1t/a	0.1t	20kg 铁 皮桶	1t/a	0.1t	20kg 铁 皮桶
6	水性双组份透明底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消泡剂、润湿剂、流变助剂、粉料、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乙二醇醚及其脂类和水	1t/a	0.1t	20kg 铁 皮桶	1t/a	0.1t	20kg 铁 皮桶
7	水性双组份白面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水性聚氨酯乳液、消泡剂、润湿剂、流变助剂、消光粉、二丙二醇甲醚、二丙二醇丁醚、乙二醇醚及其脂类和水	1t/a	0.1t	20kg 铁 皮桶	1t/a	0.1t	20kg 铁 皮桶
8	固化剂	脂肪族聚异氰酸酯(固份)、乙酸乙酯	0.25t/a	0.01t	25kg 铁 皮桶	0.25t/a	0.01t	25kg 铁 皮桶
9	五金配件	铰链、钉子、弹簧等	1 万套	1000 套	盒装	1 万套	1000 套	盒装
10	包装材料	各类泡沫材料、纸箱等	1t	0.1t	-	1t	0.1t	-

注: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中比较没有变化。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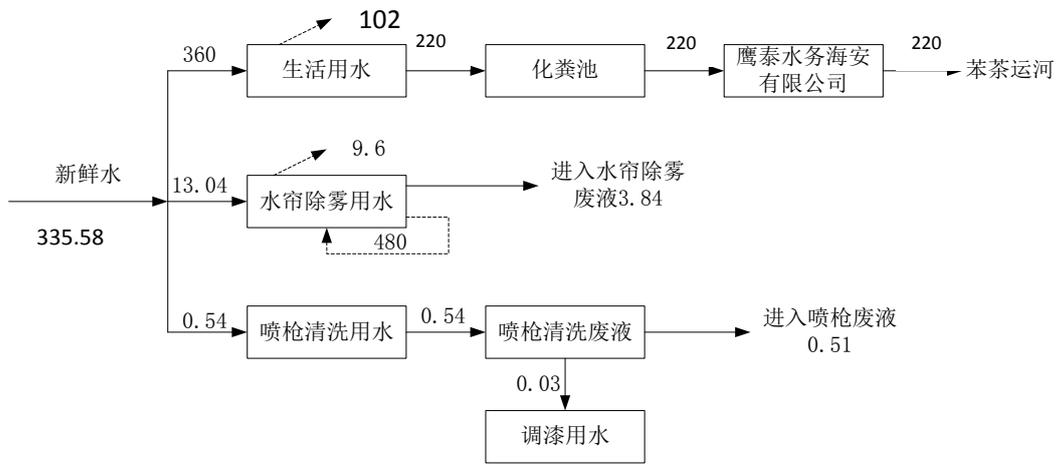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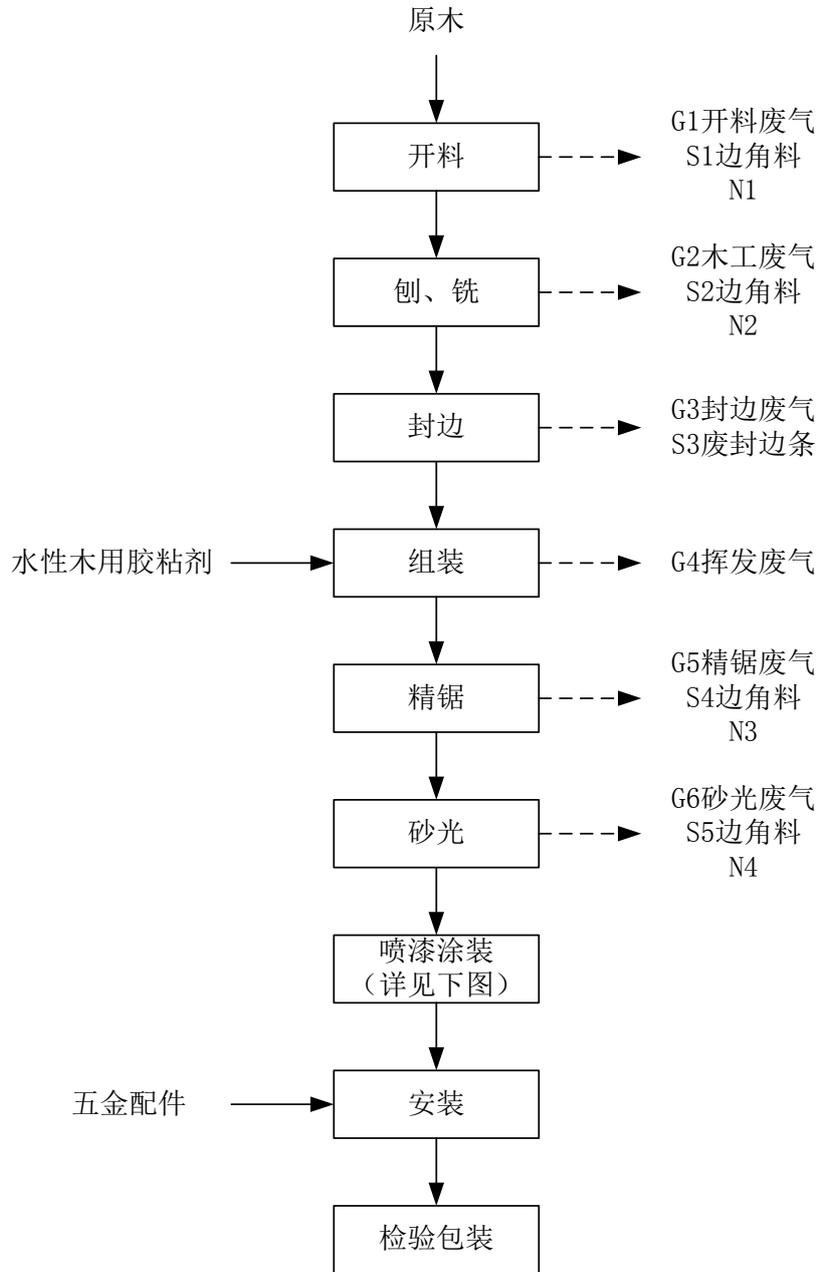


图 2-2 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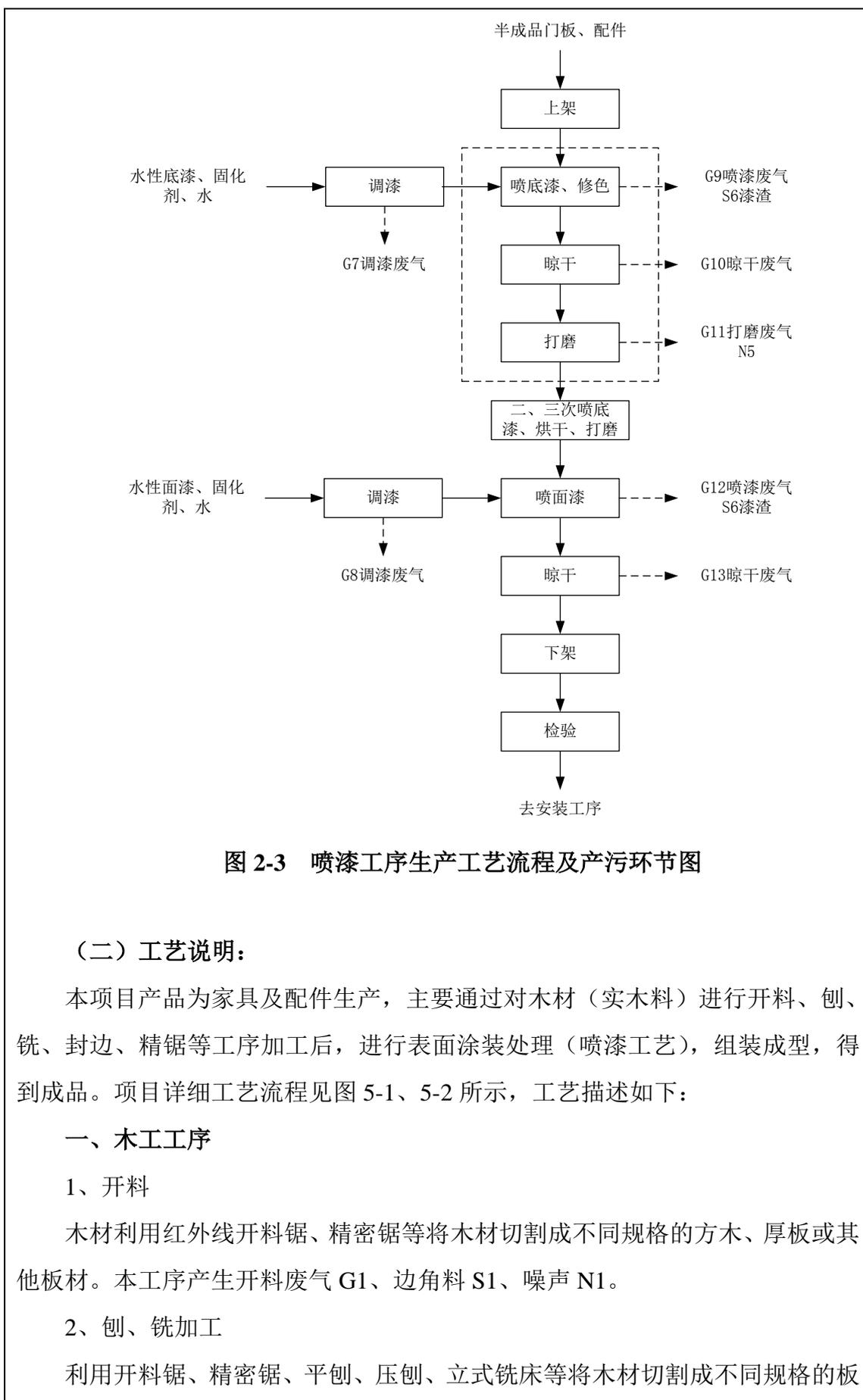


图 2-3 喷漆工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二) 工艺说明:

本项目产品为家具及配件生产，主要通过对木材（实木料）进行开料、刨、铣、封边、精锯等工序加工后，进行表面涂装处理（喷漆工艺），组装成型，得到成品。项目详细工艺流程见图 5-1、5-2 所示，工艺描述如下：

### 一、木工工序

#### 1、开料

木材利用红外线开料锯、精密锯等将木材切割成不同规格的方木、厚板或其他板材。本工序产生开料废气 G1、边角料 S1、噪声 N1。

#### 2、刨、铣加工

利用开料锯、精密锯、平刨、压刨、立式铣床等将木材切割成不同规格的板

材。本工序产生开料废气 G2、边角料 S2、噪声 N2。

经处理后的不同规格的板材，采取封边加工方式。

### 3、封边

使用 PVC 封边条对裁切好的板材进行封边，封边主要用于板材断面的固封，起到收口、装饰、防止板受水分等不利因素的损坏等。封边时使用 PUR 热熔胶加热融化后作粘合剂。PUR 为湿气晾干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是在抑制化学反应的条件下，如热熔融成流体，以便于涂敷；两种被粘体贴合冷却后胶层凝聚起到粘接作用；之后借助于空气中存在的湿气和被粘体表面附着的湿气与之反应、扩链，生成具有高聚力的高分子聚合物，使粘合力、耐热性、耐低温性等显著提高。封边时封边条留有余量进行修边打磨，修边过程产生修边粉尘 G3，废封边条 S3。

### 4、组装

将加工好的门板各组件进行组装固定，组装过程中工件部分部位需要涂抹胶黏剂，使得工件组装更牢固。项目采用水性木用胶黏剂，本工序操作过程中会有少量水蒸气、微量的有机组分单体挥发 G4。

### 5、精锯

经过组装后的板材，利用精密锯进行精锯，按照设计图去除边角料。本工序产生精锯废气 G5、边角料 S4、噪声 N4。

### 6、砂光

利用砂光机对组装后半成品门板、框架进行砂边打磨，去除毛刺，使得表面平整、光滑。本工序产生砂光废气 G6、边角料 S5、噪声 N5。

## 二、喷漆工序

### 1、调漆

调底漆在底漆房内进行，水性双组份白底漆、固化剂和水按照 100:5:1 的比例调配；水性双组份透明底漆、固化剂和水按照 100:10:1 的比例调配。调面漆在面漆房内进行，水性双组份白面漆、固化剂和水按照 100:10:1 的比例调配。调漆过程产生调漆废气 G7 和 G8。

### 2、喷底漆、修色

底漆房设置 1 个工位，每个工位配备两把喷枪（一用一备），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喷枪清洗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漆，

不外排。每次清洗时间约 5min，清洗在喷枪工位进行。

分别使用水性白底漆、透明底漆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形成一层底膜，厚度分别为 51 $\mu\text{m}$ 、40 $\mu\text{m}$ 。

喷底漆过程产生过喷废气 G9，采用“水帘柜+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收”处理。底漆房安装 1 个水帘柜，用于处理过喷废气，水帘用水循环使用，每天添加漆雾絮凝剂（AB 剂）撇渣处理，喷漆废水 W1 每半年排放一次，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此过程产生漆渣 S6。

喷涂水性白底漆的产品还需进行修色，采用水性白底漆进行修色。修色房设置 2 个工位，每个工位配备两把喷枪（一用一备），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喷枪清洗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漆，不外排。每次清洗时间约 5min，清洗在喷枪工位进行。

修色过程产生过喷漆废气 G10，采用“水帘柜+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收”处理。修色房安装 1 个水帘柜，用于处理过喷废气，水帘用水循环使用，每天添加漆雾絮凝剂（AB 剂）撇渣处理，喷漆废水 W1 每半年排放一次，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此过程产生漆渣 S6。

### 3、晾干

产品喷漆后自然晾干，项目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晾干时间约为 1200h（每天 4h，年运行 300 天）。本工序产生晾干废气 G10。

### 4、人工打磨

晾干完成后，工人根据工件表面漆膜情况，采用电动打磨机或者人工进行表面打磨，去除毛刺，使得表面平整、光滑，便于产生粗糙面，提高涂层的附着力。打磨产生的打磨废屑，部分落地为渣，部分粘附在工件表面，利用气枪吹去工件表面灰尘，本工序产生打磨粉尘 G12、打磨废屑 S7、噪声 N5。

经打磨后的板材重复进行二次、三次喷漆、晾干、打磨工序。

### 5、喷面漆

面漆房设置 2 个工位，每个工位配备两把喷枪（一用一备），喷枪不作业时浸泡在水中，每天工作结束后清洗喷枪，产生喷枪清洗水可作为稀释剂用于调底漆，不外排。每次清洗时间约 5min，清洗在喷枪工位进行。

使用水性双组份白面漆对工件表面进行喷涂，喷一道面漆，形成一层表层漆膜，厚度约为 49 $\mu\text{m}$ 。

喷面漆过程产生过喷漆废气 G13，采用“水帘柜+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收”处理。面漆房安装 2 个水帘柜，用于处理过喷废气，水帘用水循环使用，每天添加漆雾絮凝剂（AB 剂）撇渣处理，喷漆废水 W2 每半年排放一次，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此过程产生漆渣 S6。

#### 7、晾干

产品喷漆后自然晾干，项目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晾干时间约为 1200h（每天 4h，年运行 300 天）。本工序产生晾干废气 G13 产生。

#### 8、下架、检验

自然晾干后，由人工将板材摆放在货架上，送至检验区进行产品检查。

#### （三）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6；

表 2-6 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	下料	木工粉尘	间断	中央集尘系统+布袋除尘器+15 米排气筒
	G2	刨、铣	木工粉尘	间断	
	G5	精锯	木工粉尘	间断	
	G6	砂光	木工粉尘	间断	
	G7、G8	调漆	VOCs	间断	水帘柜+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收+15 米排气筒
	G9、G10、G12、G13	喷底漆、修色、喷面漆、晾干	染料尘、VOCs	间断	
	G11	打磨	染料尘	间断	侧吸风+布袋除尘+15m 排气筒
	G3、G4	封边、组装	VOCs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W2	水帘柜	COD、SS	间断	每天添加漆雾絮凝剂（AB 剂）撇渣处理循环使用，半年排放一次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固废	S1、S2、S4、S5	下料、机加工、精加工	边角料	间断	外卖处理
	S3	封边	废封边条	间断	
	S6	喷漆	漆渣	间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精锯和磨边机等	噪声	间断	/

## 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及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总结分析项目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品产量与环评一致。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总面积和储存容量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化。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未发生变化。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无变化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环评中打磨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实际企业一直用的是水帘除尘。

综上所述，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本项目可判定为企业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位见附件（总平图）。

一、大气污染物

(1)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有四部分：

1. 木工机械产生的粉尘，经过各自机械自带的布袋除尘后一起收集到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打磨粉尘，经过水帘除尘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底漆喷漆废气，经过通过水帘柜+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4. 面漆喷漆废气，经过通过水帘柜+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1	木工粉尘	颗粒物	经过各自机械自带的布袋除尘后一起收集到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过各自机械自带的布袋除尘后一起收集到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2	打磨粉尘	染料尘	经过布袋除尘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过水帘除尘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底漆喷漆废气	染料尘、颗粒物、VOCs	水帘柜+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收吸附装置	水帘柜+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收吸附装置
4	面漆喷漆废气	染料尘、颗粒物、VOCs	水帘柜+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收吸附装置	水帘柜+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收吸附装置

(2)本项目无组织排气主要是车间内散发的无法收集的废气。

## 二、水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220	COD	化粪池+接管后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化粪池+接管后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SS		
		NH <sub>3</sub> -N		
		T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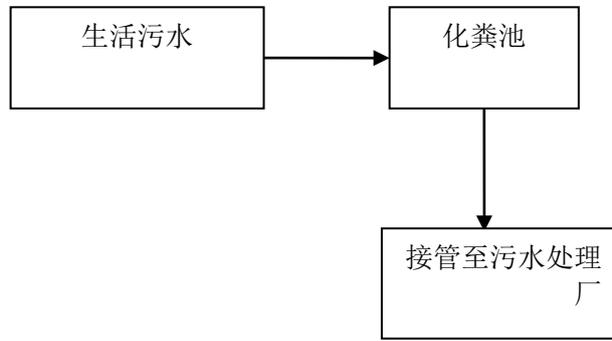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 三、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为边角料、废封边条、除木工粉尘灰渣、除染料尘灰渣、废油漆桶、废包装桶、漆渣、浮渣和污泥、废活性炭、水帘除雾废液、喷枪清洗水、废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具体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产生量 (t/a)	处置方案	产生量 (t/a)	处置方案
1	废活性炭	1.039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39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漆渣	0.5256		0.5256	
3	除染料尘灰渣	0.02025		0.02025	
4	浮渣和污泥	0.01152		0.01152	
5	喷枪清洗水	0.51		0.51	
6	水帘除雾废液	3.84		3.84	

	漆渣				
7	边角料	32.76	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32.76	厂方收集后出售处理
8	废封边条	0.09		0.09	
9	除木工粉尘灰渣	4.4858		4.4858	
10	废劳保用品	0.6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6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1	生活垃圾	2.2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25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四、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压铸机、抛丸机、粗加工生产线、加工中心、切断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 85-95dB(A)，项目各噪声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

所在车间	设备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m)
木工加工车间	红外线开料锯	厂房隔声，电机设隔声罩、开消声槽、装减振垫	厂房隔声，电机设隔声罩、开消声槽、装减振垫	N, 10
	精密锯			N, 10
	平刨	厂房隔声，装减振垫	厂房隔声，装减振垫	N, 10
	压刨			N, 10
	砂光机			N, 10
	立式木工铣床			N, 10
	封边机			S, 10
	三拍钻床			N, 10
	螺杆机			N, 10
	空压机			S, 10
	打磨机			W, 15
喷漆车间	气枪			厂房隔声
厂房外	风机—中央集尘	设隔声罩、减振底座、装消音器	设隔声罩、减振底座、装消音器	N, 2
	风机—打磨			N, 2
	风机—喷漆			W, 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项目概况**

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3 月，位于海安县海安镇西园大道 26 号 2 幢。主要从事家具及配件生产、销售等。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100 万元，租赁南通市虹宇钢结构有限公司（海安县海安镇西园大道 26 号 2 幢）空置厂房建设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建筑面积 2278.55 平方米，购置红外线开料锯、砂光机等设备 19 台/套，具有年生产家具及配件 1 万件。

**(2) 产业政策和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海安县海安镇西园大道 26 号 2 幢，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禁止、限制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海安县海安镇西园大道 26 号 2 幢，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 号）以及《南通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 12 月）规定的红线区域范围内，具体见附图 4。

拟建项目已在海安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海行审[2017]287 号）。

**(3) 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日均值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状况：**项目附近河流栟茶运河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要求，水质状况良好。

**声环境质量现状：**拟建项目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 (4) 环境影响及措施

##### ① 废气

项目建成后，木工车间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集尘器集尘后通过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侧吸风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与漆雾经水帘柜+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收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VOCs 废气排放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2 标准要求，漆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粉尘、VOCs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大气环境超标，厂界颗粒物、VOCs 最大浓度符合相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建设项目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敏感点处污染物浓度符合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② 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 288t/a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栟茶运河。

##### ③ 噪声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隔音、减振措施处理后，各厂界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④ 固废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建设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建设项目排放颗粒物 0.46385/a（木粉尘 0.4032t/a，染料尘 0.06065t/a）、VOCs 0.0266t/a，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需在海安市范围内平衡解决，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

废水：建设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及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控制因子：COD0.1152t/a、氨氮 0.0072t/a；

考核因子：废水量 288m<sup>3</sup>/a、SS0.0432t/a、TP0.001152t/a。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处置，外排量为 0。

#### (6) “三同时”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9-1。

表 本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竣工验收要求	进度
废气	木工车间	粉尘	中央集尘+布袋除尘系统	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 1、2 中标准要求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打磨	粉尘	侧吸风布袋除尘系统		
	喷漆	漆雾、VOCs	水帘柜+除湿器+二级活性炭吸收吸附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SS	依托原有化粪池 1 座，15m <sup>3</sup>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A 等标准	
固废	生产	危险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安全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	10m <sup>2</sup>	安全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隔声减噪	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出现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

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 9.2 建议

(1) 项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固废，生产过程中需做好危险固废的储存、转运与处理。

(2) 及时检修维护机械设备，切实做好噪声防治措施，尽可能地将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3)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项目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应向环保部门另行申报。

###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方法及标准来源，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 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VOCs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仪器现场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2. 监测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设备汇总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06-0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C-03-23~ C-03-27、 C-03-12~C-03-14
恒流空气采样器	SP300	C-03-36
十万分之一天平	CPA225D 赛多利斯	T-06-01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B-02-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H-06-0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3072	C-06-03
气质联用仪	岛津 GCMS-QP2010	H-04-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03-07
<p><b>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p> <p>(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p> <p>(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p> <p><b>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p> <p>质控措施按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 9.2 条款要求及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p> <p>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暂行）》，根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要求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执行。</p> <p>工业废水现场采集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加测 10%平行样、10%加标回收样；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p> <p><b>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b></p> <p>噪声测量仪器为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83)要求的 II 型仪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详见附件:

1.废气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频次
木工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浓度、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打磨废气排气筒	染料尘	浓度、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底漆废气排气筒	染料尘、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面漆废气排气筒	染料尘、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速率	3 次/工作周期, 2 个工作周期
厂界监控点 (G1-G4)	颗粒物、VOCs	监控浓度	3 次/天, 2 天

注: 由于企业地理位置原因, 排气筒设置十分拥挤, 管道弯曲以及空间狭小, 无法合理设置废气处理设施进气的采样孔, 故未对进气浓度进行监测。

2.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sub>3</sub> -N、 TP 等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3.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根据厂址和声源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在公司厂界设 4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两天, 白天监测一次。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N1-N4)	昼间等效(A)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 (2019.11.19~2019.11.20), 企业正常生产, 生产制造项目生产条件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具体情况见表 7-1。(详见附件“工况说明”)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2</sup> /a)	设计生产能力 (m <sup>2</sup> /d)	实际生产能力 (m <sup>2</sup> /d)	生产负荷 (%)
2019年11月 19日	木制品	5000	16.7	16.0	95.8%
2019年11月 20日	木制品	5000	16.7	15.8	94.6%

注: 企业年生产 300 天。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7-2；有组织排放情况见表 7-3；气象参数见表 7-4。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检测结果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1、2 标准，所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G1	2019.11.18	颗粒物	mg/ m3	0.16	0.16	0.16	≤1.0	达标
	2019.11.19		mg/ m3	0.16	0.17	0.17	≤1.0	达标
G2	2019.11.18		mg/ m3	0.22	0.21	0.19	≤1.0	达标
	2019.11.19		mg/ m3	0.21	0.23	0.20	≤1.0	达标
G3	2019.11.18		mg/ m3	0.25	0.27	0.24	≤1.0	达标
	2019.11.19		mg/ m3	0.24	0.21	0.24	≤1.0	达标

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G4	2019.11.18	挥发性有 机物	mg/ m3	0.26	0.28	0.28	≤1.0	达标
	2019.11.19		mg/ m3	0.26	0.25	0.25	≤1.0	达标
G1	2019.11.18		mg/ m3	0.0509	0.0203	0.0351	≤1.0	达标
	2019.11.19		mg/ m3	0.0571	0.0518	0.0535	≤1.0	达标
G2	2019.11.18		mg/ m3	0.239	0.172	0.189	≤1.0	达标
	2019.11.19		mg/ m3	0.158	0.179	0.106	≤1.0	达标
G3	2019.11.18		mg/ m3	0.0866	0.0553	0.0666	≤1.0	达标
	2019.11.19		mg/ m3	0.0803	0.248	0.194	≤1.0	达标
G4	2019.11.18		mg/ m3	0.0725	0.0472	0.0506	≤1.0	达标
	2019.11.19		mg/ m3	0.0804	0.0791	0.103	≤1.0	达标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19年11月18日	排气筒<木工废气排气筒	1	14259	12.8	0.183
		2	14336	1.87	0.0268
		3	14093	7.72	0.109
2019年11月19日		4	16694	11.1	0.185
		5	15706	13.1	0.206
		6	16333	8.91	0.146
均值			152367	9.25	0.14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0	3.5
达标率, %			-	100	10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19年11月18日	排气筒<底漆废气排气筒	1	6916	1.60	0.011
		2	5910	3.27	0.0193
		3	6386	2.44	0.0156

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11月19日		4	5360	1.91	0.0102
		5	6666	8.09	0.0539
		6	6895	2.34	0.0161
均值			6356	3.28	0.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8	0.51
达标率, %			-	100	10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sup>3</sup> /h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19年11月18日	排气筒<底漆废气排气筒	1	6916	17.6	0.122
		2	5910	18.3	0.108
		3	6386	24.8	0.158
2019年11月19日		4	5360	9.91	0.0531
		5	6666	8.09	0.0539
		6	6895	10.1	0.0696
均值			6356	14.8	0.094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0	2.9
达标率, %			-	100	100
监测	监测	监测时段	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日期	点位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19年11月18日	排气筒<面漆废气排气筒>	1	12769	1.07	0.0137
		2	13353	1.12	0.015
		3	13320	1.15	0.0153
2019年11月19日		4	12823	1.87	0.024
		5	11862	3.31	0.0393
		6	12515	3.30	0.0413
均值			12774	1.97	0.02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b>18</b>	<b>0.51</b>
达标率, %			-	100	10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sup>3</sup> /h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19年11月18日	排气筒<面漆废气排气筒>	1	12769	5.54	0.0707
		2	13353	0.645	0.00861
		3	13320	1.15	0.0153
2019年11月19日		4	12823	2.23	0.0286
		5	11862	2.61	0.0310
		6	12515	2.76	0.0345
均值			12774	2.49	0.0314

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0	2.9
达标率, %			-	100	10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2019年11月18日	排气筒<打磨废气排气筒	1	247	7.82	0.00193
		2	253	3.32	0.00084
		3	355	5.09	0.00181
2019年11月19日		4	359	9.97	0.00358
		5	253	4.30	0.00109
		6	358	7.40	0.00265
均值			304	6.32	0.0019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20	3.5
达标率, %			-	100	100

表 7-4 气象参数表

检测时间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年	月	日	时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11.36	55.37	102.95	东北风	3.3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3 时 00 分	12.15	53.19	102.91	东北风	3.1
2019 年	11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11.78	56.44	102.93	东北风	3.1
2019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10.11	53.26	102.96	北风	2.9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2 时 30 分	13.16	54.15	102.17	北风	2.8
2019 年	11 月	19 日	15 时 30 分	13.96	55.05	102.07	北风	2.8

## 二、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监测情况见表 7-5。根据结果显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ub>cr</sub>、悬浮物浓度检测值未超标；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要求。

表 7-5 废水监测情况

检测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 标准	超标 情况
				1	2	3	4		
废水总排口	2019.2.14	pH	—	7.83	7.83	7.82	7.83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58.3	55.2	55.0	56.4	≤400	未超标
		氨氮	mg/L	16.0	16.0	16.9	16.4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5.10	5.17	5.15	5.15	≤8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108	98	116	≤500	未超标
废水总排口	2019.2.15	pH	—	7.83	7.83	7.82	7.82	6~9	未超标
		悬浮物	mg/L	51.3	50.8	56.4	53.2	≤400	未超标
		氨氮	mg/L	15.2	15.3	16.3	15.6	≤45	未超标
		总磷	mg/L	4.90	4.88	4.91	4.91	≤8	未超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1	114	112	103	≤500	未超标

## 三、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6。根据结果，所测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的要求。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日期	Leq dB(A)	评价标准类别	评价结果
			昼间		
N1	厂界外 1 米<东 N1>	2019.11.18	52.0	3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东 N2>		55.6	3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北 N3>		59.1	3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北 N4>		63.1	3	达标
N1	厂界外 1 米<东 N1>	2019.11.19	52.6	3	达标
N2	厂界外 1 米<东 N2>		55.3	3	达标
N3	厂界外 1 米<北 N3>		58.7	3	达标
N4	厂界外 1 米<北 N4>		62.7	3	达标

## 四、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核算见表 7-7，7-8。

表 7-7 废水总量核算表

项目		浓度	本项目实际产生废水量 (t/a)	环评设计产生废水量 (t/a)	全厂排放总量 (t/a)	全厂排放总量 (t/a)
废水	悬浮物	54.575	220	288	0.012007	0.0432
	氨氮	15.963			0.003512	0.0072
	总磷	5.02125			0.001105	0.001152
	化学需氧量	106.625			0.023458	0.1152

表 7-8 废气总量核算表

项目	来源	浓度	速率	年生产时间	总量	批复总量
颗粒物	木工废气	9.25	0.142	2400	0.341	0.6768
染料尘	底漆废气	3.28	0.021	600	0.032	0.175
	面漆废气	1.97	0.0247	600		
	打磨废气	6.32	0.00198	2400		
挥发性有机物	面漆废气	14.8	0.0941	600	0.0753	0.0756
	打磨废气	2.49	0.0314	6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检测结果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中表 1、2 标准，所测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结果显示，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三级标准的要求，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sub>cr</sub>、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检测值未超标；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浓度检测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的 B 级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评价的要求。

各污染因子排放总量也符合环评中的要求。

固废排放量为 0。

**二、总结论**

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气治理、固废处理处置等措施（设施）得到落实。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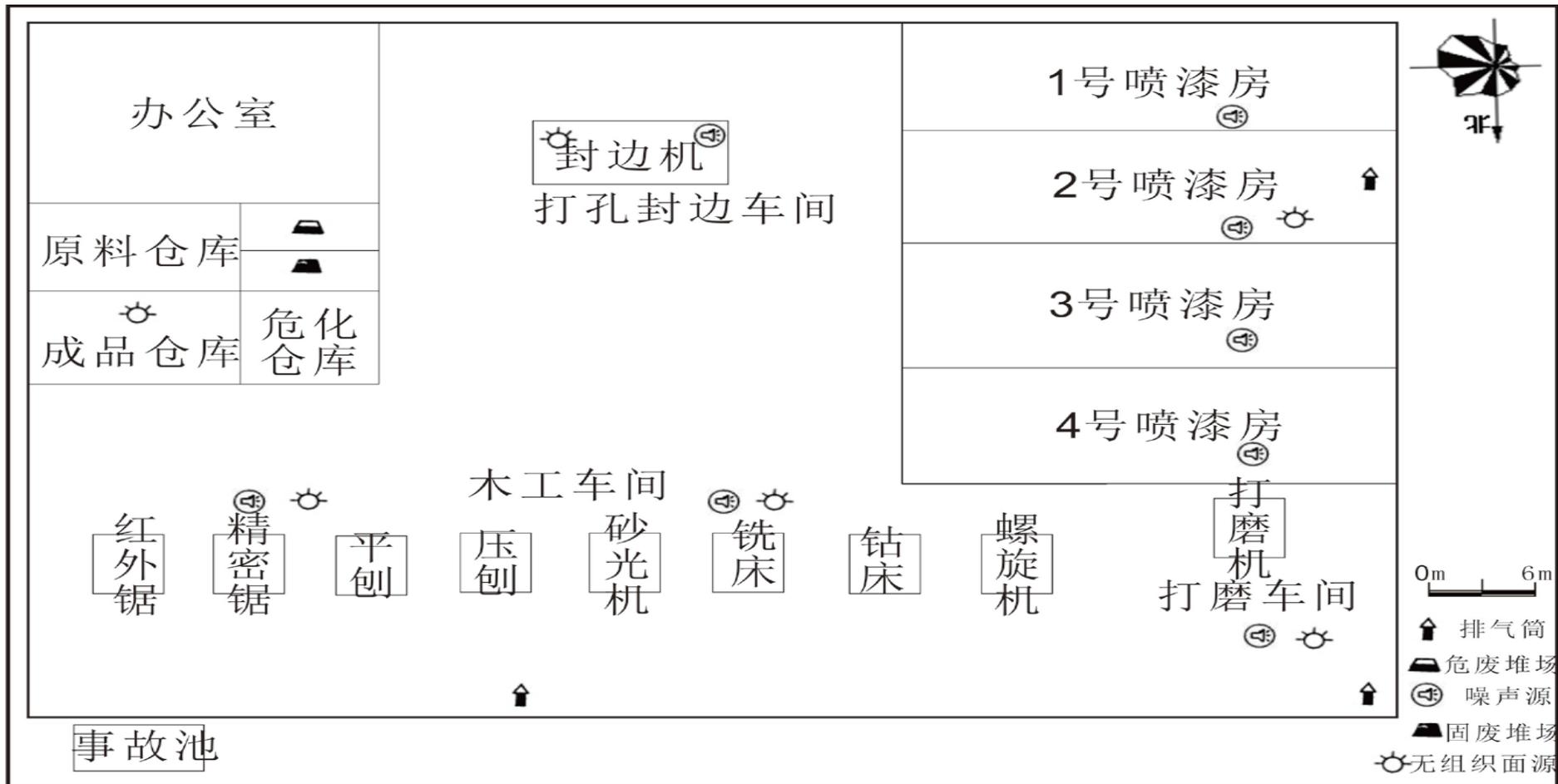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较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附件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三、项目平面布置图



#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海行审〔2018〕508号

## 关于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配件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

以下工作：

(一)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喷枪清洗水全部回用于调漆用水，不得外排；水帘废水经物化处理后回用于水帘用水，定期排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二) 本项目须使用低VOCs含量的水性漆和胶黏剂。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排放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2-2016)表1、表2中标准。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建设不小于 100m<sup>3</sup>的事故废水收集池，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三、按照《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产车间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须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四、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88 吨，COD<sub>Cr</sub> ≤ 0.1152 吨，氨氮 ≤ 0.0072 吨，SS ≤ 0.0432 吨，TP ≤ 0.001152 吨；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 0.8518 吨(其中：木粉尘 ≤ 0.6768 吨，染料尘 ≤ 0.175 吨)，VOCs ≤ 0.0756 吨。

五、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竣工前须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与园区污水处理厂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前提条件。

六、本项目若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

2018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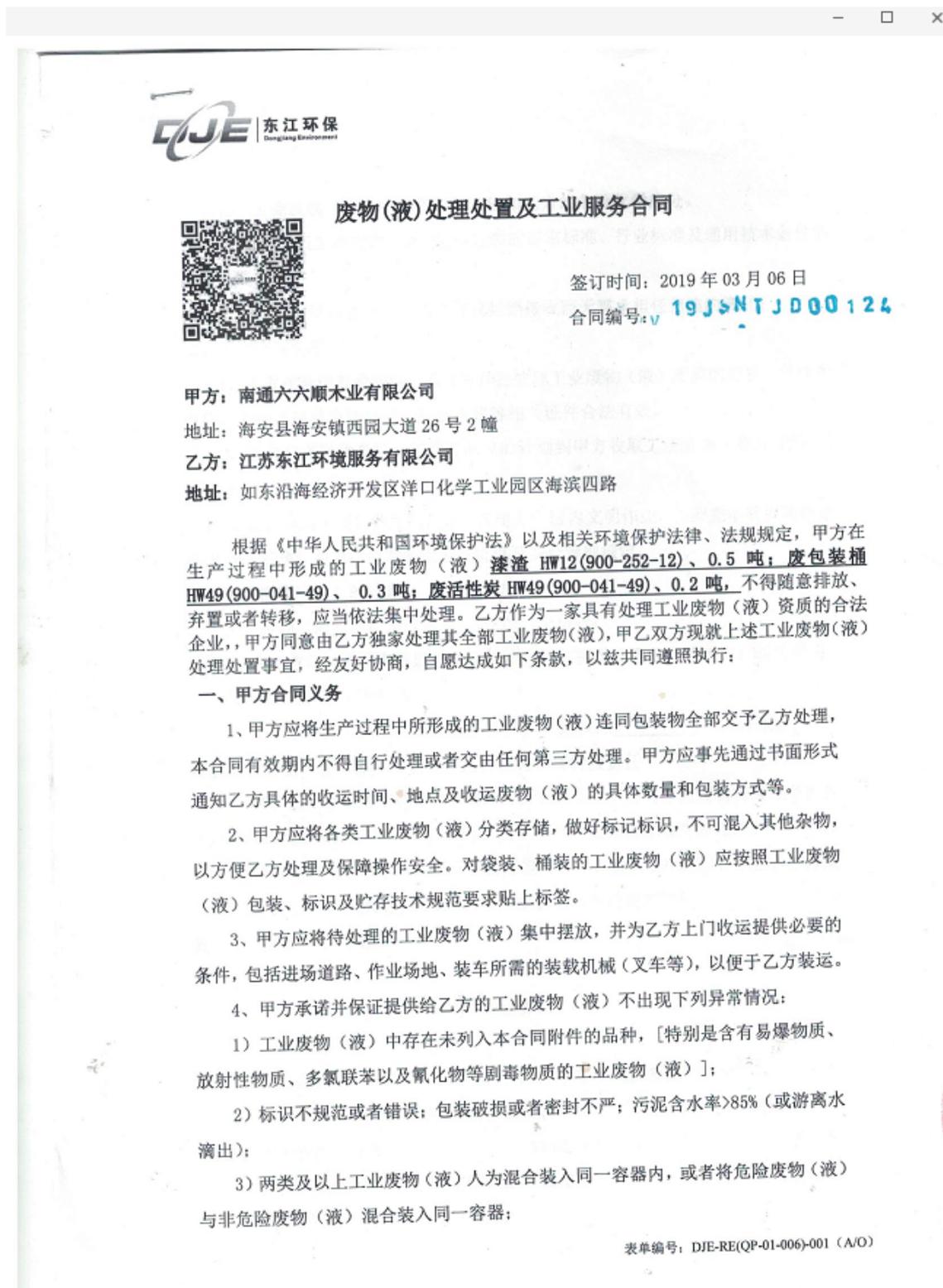
(项目代码: 2017-320621-21-03-521202)

抄送: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海安市环境保护局。

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印发

附件五、危废协议





4)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623038101000007626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方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运输，应当与乙方友好协商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7、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从【2019】年【03】月【06】日起至【2020】年【03】月【05】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海安县海安镇西园大道 26 号 2 幢，收件人为蒋昌红，联系电话为 18817295828；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句容市郭庄镇东恒空港高新园区 B1 栋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212, 收件人为张会莲, 联系电话为 0511-87560212。

双方确认: 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 若是邮寄送达, 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若是直接送达, 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壹份, 乙方持叁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 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蒋昌红

联系人: 蒋昌红 总经理

联系电话: 18817295828/0513-81020848

传 真:

邮箱: 670324645@qq.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吴家平

联系人: 吴家平/业务员

联系电话: 15606220301/0513-84813666

传 真: 0513-84819959

邮箱: wujiapi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六、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协议书

甲方：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海安鑫东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甲方固体废物，边角料，废物边条，木粉尘废渣。

年费用叁万元整

甲方：



日期：2019.3.01

乙方：



日期：2019.3.01

附件七、污水接管证明

证 明

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排污管道已接入管网  
特此证明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2019.12.6

附件八、营业执照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621-21-03-521202		建设地点	海安县海安镇西园大道 26 号 2 幢			
	行业类别	木制家具制造[C211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120.423169, 32.518762			
	设计生产能力	5000m <sup>2</sup> /表面			实际生产能力	5000m <sup>2</sup> /表面		环评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行审【2018】508 号		环评报告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2 月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通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通中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小时（h）	2400			

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家具及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运营单位		南通六六顺木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621MA1NQUTWXM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220		220	288		220	288		
		悬浮物		54.575		0.012007		0.012007	0.0432		0.012007	0.0432		
		氨氮		15.963		0.003512		0.003512	0.0072		0.003512	0.0072		
		总磷		5.02125		0.001105		0.001105	0.001152		0.001105	0.001152		
		化学需氧量		106.625		0.023458		0.023458	0.1152		0.023458	0.1152		
		废气												
		颗粒物				0.341		0.341	0.6768		0.341	0.6768		
		染料尘				0.032		0.032	0.175		0.032	0.175		
		挥发性有机物				0.0753		0.0753	0.0756		0.0753	0.0756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 -(8)-(11)+(1)。 3、计量单位：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